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紀錄：張建華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一、**主席致詞**：本學期有二個目標希望與各位同仁共勉

（一）與有關的人做有效的溝通。

（二）同理心面對自己的專業工作。

二、**新進人員介紹**：(略)。

三、**行政人員職務異動介紹**：(略)。

四、**教師專業發展專題報告**：『法國 PBC1200 公里挑戰賽』心得分享，主講人：許倍源老師

五、**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二）學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三）總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四）輔導室報告：如附件一。

（五）圖書館報告：如附件一。

（六）人事室報告：如附件一。

（七）會計室報告：如附件一。

六、**討論提案**：

案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指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0 條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準則」第 34 條規定，各級學校配合修正相關防治規定，並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修正草案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校長結論**：

（一）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請老師踴躍參加。

（二）本校為北二區健康促進計畫中心學校，今年度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各項活動。

（三）本校也是北三區輔導工作的中心學校，輔導室積極撰寫計畫推動各項活動。

（四）今年底最重要的工作要發包本校新建教學大樓，預計 2 年完工。

（五）劉湘櫻老師組成的 6 人教學團隊參加教育部 100 年度教學卓越獎，榮獲佳作。

九、**散會**：12 時整。

## 各處室書面報告

### 一、教務處報告：

#### (一) 教務主任：

1. 新學期即將開始，教務處大多數組長均為新手請各位老師給予鼓勵與支持。請將缺點告訴我們優點告訴大家，教務處團隊將以最大熱忱替各位老師及同學服務並請不吝指導與關心謝謝大家。
2. 本學期教務處除了例行性事務外將進行以下各項競爭型計畫的執行
  - (1) 優質高中計畫 (由教學組負責)
  - (2)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由教學組負責)
  - (3) 均質化計畫 (由實驗研究組負責)
  - (4) 綜合高中計畫 (由實驗研究組負責)
  - (5) 未來想像與創造力培育計畫 (由實驗研究組負責)以上幾項計畫的執行上請各位同仁給予支持及參予尤其是各位學科召集人的支持，沒有你們的推動這些計畫將無法順利進行，因此特別拜託！
3. 教務處各組長名單如下:請大家給予支持與鼓勵

教學組長:賴俊帆老師

註冊組長:曾惠祺老師

設備組長:朱志欽老師

實研組長:邱逸華老師

試務組長:湯曉韻老師

實習組長:黃大洲老師

4. 最後以我在處室會議和全體組員共勉的話祝福大家開學快樂。

主動積極 熱心服務  
面帶笑容 快快樂樂渡過每一天

#### (二) 教學組報告：

5. 請各科召集人於開學日至 9/9(五)前完成召開期初教學研究會，並責成紀錄後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6. 本學期課表若有老師需調課，請於開學日第一週內將調課申請表送交教學組，並於第二週後開始實施。
7. 本學期週六輔導課於開學第二週 9/10(六)，開始上課。
8. 暑假輔導費經暑假第一次催繳後仍有 68 人未繳，開學後第一週教學組會

進行第二次催繳。

(三) 註冊組報告：

1. 註冊說明會已於 8 月 29 日完成，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
2. 請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同學欲申請各類減免及公費的同學請於 9 月 7 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3. 高一學生證的製作預定於開學後第二週發放。
4. 廣源基金會(原大衛與黛安娜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與條件已於暑輔期間通知各班級各位導師，申請截止日為 9 月 7 日。
5. 開學後陸續會有各項獎金之申請公告，除發放通知單給各班外，亦會上網公告周知。

(四) 設備組報告：

1. 100 學年度校舍配置圖已完成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張貼於各辦公室。
2. 教材及教具設備之借用請教師親自借取及歸還，避免產生爭議。

(五) 試務組報告：

1. 今年公立大學錄取率達 26%，共有 156 人考上公立大學(去年為 155 人)。

各管道升學榜單及各類科實際錄取率統計如下：

一般大學	管道	繁星計畫	獨立招生	個人申請	軍警校	指考登記分發	小計
	公立大學	19	1	13	2	42	77
	私立大學	22	2	94	0	237	355
	總計	41	3	107	2	279	432
四技二專	管道	高職繁星	技優入學	科大申請	推薦甄選	統測登記分發	小計
	公立大學	2	3	0	17	57	79
	私立大學	0	0	0	14	67	81
	總計	2	3	0	31	124	160

楊梅高中各類科國(公)立大學實際錄取率

類科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普通科	57(15%)	76(20%)	113(23%)	92(20%)	92(20%)
外語學程	13(46%)	12(75%)	---	22(49%)	16(44%)
資訊學程	13(48%)	17(71%)	---	11(48%)	6(27%)
資訊科	16(46%)	25(71%)	23(70%)	15(41%)	26(70%)
電子科	10(29%)	16(44%)	20(65%)	15(37%)	16(49%)
總計	109(22%)	146(30%)	156(28%)	155(25%)	156(26%)

2. 今年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報名為 11/1 ~ 11/21，考試日期為 1/17 ~ 1/18，寄發成績單為 2/13。
3. 簡章於 9/30 發售，「繁星推薦」報名為 3/1 ~ 3/2，「個人申請」為 3/13 ~ 3/15。
4. 第二次大學學測模擬考時間為 9/7 ~ 9/8，應考班級為 301 ~ 313、202、

204、209 ~ 212；第一次四技二專統測模擬考時間為 10/31 ~ 11/1，應考班級為 313、資三甲、資三乙、電子三。

(六) 實驗研究組報告：

1. 100 年均質化計畫書修訂。
2. 完成 100 年高二、高三英文競賽、數理資訊競賽等活動規劃。英文演講將於 9 月 16、30 日舉辦；英文作文將於 9 月 23 日辦理。數理資訊競賽將於九月底前二週擇日分科完成。感謝英文、數理資訊各科老師的支援及配合。
3. 本學期各類師生研習及工作坊之籌畫、辦理。目前已完成聯繫的有 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之教師「即興劇」工作坊（講師：「勇氣即興劇團」團長吳效賢老師）；及 11 月份之學生即興劇工作坊營隊。
4. 均質化計畫中尚有「創意書寫」營隊師資不足，希望同仁能踴躍加入指導國中生寫作的行列。意者逕洽實研組。

(七) 實習就業組報告：

1. 100 年度 1~7 月均質化經費核結資料作業。
2. 100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報名意願調查。
3. 實習工場整理。

(八) 資訊科、電子科報告：

100 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果豐碩（特別是資訊科達到 81%，請參閱本校升學統計表），感謝所有任課老師的辛勞。

## 二、學務處報告：

(一) 學務主任：

1. 本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
  - (1)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預防與處理。  
通報窗口：學務處生輔組(24 小時內)。
  - (2) 校園暴力、霸凌事件預防與處理。  
緊急事件連絡電話：教官室專線 03-4854998
  - (3) 加強學生的生活教育與服務學習活動，請參閱附件二。
2. 本學年度學務處行政人員：  
學務主任：陳建旺  
主任教官：余成竣  
訓育組長：張哲豪

生輔組長：陳慶文  
活動組長：張育偉  
衛生組長：楊瑞雲  
體育組長：張書萍  
幹事：游秀春（訓育、公訓、活動、助學貸款、仁愛基金、校外教學、導師請假）  
幹事：朱翠蘭（缺曠、體育、衛生、導師會報）  
護理師：黃令宜（學生專車、月票）  
護理師：袁素卿（健康中心）

（二）訓育組：

1. 本學期導師會報預定時間：8/31、10/05、11/02、12/07、1/04
2. 本學期綜合活動時間主要辦理活動如下：
  - （1）9月02日第四節反毒巡迴宣導。
  - （2）9月09日第四節交通安全宣導。
  - （3）9月16日第四節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 （4）10月21日第四節高二法律常識測驗。其他尚有輔導室、體育組、衛生組及活動組之活動。
3. 壁報出刊日：
  - （1）教師節壁報—9/20。
  - （2）校運會壁報—10/25。

（三）生輔組：

1.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專車經統計為1450人，預計編排32線~36線發車，將賡續辦理週六輔導課併線及夜讀專車事宜，以滿足學生乘載需求。
2. 學生專車繳費單預計於8月29日發放，表定繳費至9月5日截止，後續將核對繳費狀況辦理乘車證發放事宜，未發放乘車證期間由車長依據各車搭乘名單實施查驗；另本學期轉乘證申請表定於9月8日至教官室領取申請單並利用兩日時間完成填表及簽章，9月10日開始辦理轉乘作業至額滿為止。
3. 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教育部擬定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週100年8月30日至9月5日為「友善校園週」，推動創意活動置重點於「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等，強調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喚起全校教職員生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及協助解



決。

**活動規劃辦理如後：**

(1) 8月30日(星期二)：

- 甲、利用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始業式時，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週之意義與作為，就「防制霸凌學校相關人員應有之作為」、「禁止體罰、輔導管教配套措施對照表及架構」、「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須知」及「教育部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實施宣導。
- 乙、第 2 節時間利用校內各班視訊系統播放防制校園霸凌法治教育、反毒、反黑動畫教學影片。
- 丙、訂定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立即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立學校申訴電話、信箱或 e-mail 及提供教師電話、e-mail 給學生，以即時協處。

(2) 9月2日(星期五)：

- 甲、由訓育組規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會討論提綱，訂定有關反霸凌、反暴力之議題，於第三節課班會課時實施討論。
- 乙、第 4 節課規劃由桃園縣少年隊針對全校一、二年級實施反毒宣導教育。

(3) 8月30至9月5日(星期二至星期一)：

利用「全民國防」課程由各輔導教官排定「反黑、反毒及反霸凌」進度，向全校學生宣導「祥和專案」、「春暉專案」之措施與成效，以強化學生應有之認知。

(四) 活動組：

本學期主要辦理活動如下：

1. 社團活動共舉辦六次，時間為 9/23、9/30、10/14、11/18、12/16、12/23 週五第三至第四節。
2. 社團靜態展時間為 12/26(一)~12/30(五)，社團動態表演時間為 12/30(五) 第三至第四節。
3. 高一公民訓練將於 10/20(四)-10/21(五)兩天辦理。
4. 日本教育旅行將於九月至十月宣傳，預定明年五月辦理。

(五) 體育組：

1. 9/9 三對三籃球賽。

2. 10/28 高一健康操比賽。
3. 11/11 校運會。
4. 11/18 高一、高二班際桌球賽。

(六) 衛生組：

1. 本學期衛生組將召開健康促進委員會暨學校衛生委員會及召開校園食品考核委員會，舉辦健康促進相關活動-健康體位繪畫競賽、健康體位大作戰、廁所整潔綠化競賽、菸害防制宣導、環境保護資源回收教育、廢電池回收競賽等，屆時將於 10 月中以前將健康促進實施成果呈報教育部。
2. 感謝全校教職同仁的協助與幫忙，學校環境衛生才能越做越好，因為有您的付出，學習環境必能相對提升，謝謝大家的幫忙，如有服務不周之處煩請不吝嗇賜教，謝謝。
3. 請大家一起共同攜手做環保，環保不是口號，是需要你我他實際行動，多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少開冷氣、盡量常吃素食身體較健康、多吃蔬果，盡量多使用環保標章之用具，環境保護人人有責，你健康、我健康、大家都健康。

### 三、總務處報告：

(一) 暑期總務處改善校園環境工程，已發包施工中，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開學後繼續施作，施工項目如下：

1. 司令台改建工程發包施工中，預計九月底完工。
2. 中辦補助辦公室場所、特別教室、廁所、及禮堂燈具改善，已完工驗收。
3. 御風樓總務處前及悅知樓西側污水處理池改善，發包施工中，近日完工驗收。
4. 教育部補助 450 萬，供游泳池排水系統及熱泵改善，已上網招標，預計九月六日發包，11 月中旬完工驗收。
5. 桃園縣政府補助 20 萬元，整修鼎園精神堡壘周邊步道，近期開工，預計 10 月中完工驗收。
6. 教室公佈欄更新整修施工中。

(二) 中辦要求今年各校需達到節約用電 7%，請大家配合二個措施：

1. 所有教室及辦公室中午關燈 1 小時。
2. 辦公室 10 時前不要開冷氣，教室第一節課不開冷氣。

#### 四、輔導室報告：

##### (一) 一般性業務：

1. 召開年度輔導工作委員會、特教推行委員會、申訴委員會等。
2. 辦理學生工讀、清寒獎助學金之發放，目前餘額為 265,806 元。
3. 出版梅岡寄情刊物（本學期兩期，至少其中一期預計轉型為電子刊物）。
4. 大學學測考試考生服務。

##### (二) 生命教育：

1. 生命教育課程實施（含體驗活動，一年級上學期實施）。
2. 持續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等機構擔任服務志工或進行參訪。
3. 影片欣賞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

##### (三) 生涯輔導：

1. 辦理大學學群講座或大學參訪。
2. 辦理親職座談，同步舉行升學講座及大學博覽會（9/17 週六上午）。
3. 配合運動會，同步舉辦大學博覽會。
4. 辦理高一、二綜合科職業介紹活動（楊梅扶輪社贊助與協辦，時間為 12/09 周五第 3~4 節，依學生意願選擇聽講組別，預計約 14 組）。註：職業科另擇期辦理。
5. 影片欣賞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
6. 實施高一性向測驗。

##### (四) 性別平等：

1. 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研習，並積極推廣性別平等概念。
2. 遇有學生懷孕事件請轉介輔導室或去電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服務專線尋求資源與協助，專線電話為 0800-257085。
3. 影片欣賞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

##### (五) 諮商、認輔與特殊生輔導：

1. 辦理身心障礙生新生轉銜與家長座談會（8/31）與個別教育計畫會議（9/2 及 9/13）。
2. 持續提供個別諮商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3. 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與升學輔導。
4. 針對特殊案例舉辦個案研討會。
5. 辦理教師特教與輔導知能研習。
6. 本學期特殊教育承辦人由朱珮琪老師擔任，目前身障生統計如下：



障礙原因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總數
肢障與腦麻	4	2	1	7
學習障礙	4	1	2	7
聽覺障礙	1	2	1	4
情緒障礙	2	0	0	2
自閉症(輕度) 亞斯柏格	1	1	1	3
病弱	0	2	0	2
總數	12	8	5	25

(六) 承辦中部辦公室重要活動：

本校擔任北三區（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公私立高中輔導工作中心學校，負責聯絡與協調輔導知能研習之推動。

(七) 其他：

100 年度性別平等、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教案設計甄選由竹東高中承辦，歡迎各科教師上該校或本校網站閱讀甄選辦法，並踴躍投稿（截稿日期為 10/28）。可多人或跨科參加，有意參賽者可洽本校輔導室諮詢。

該項比賽專屬網頁：

<http://www3.ctsh.hcc.edu.tw/~exec6/14contest/14contest.html>

## 五、圖書館報告：

(一) 圖書館發展架構：(參閱下圖)



- (二) 為提升學生閱讀廣度與深度，並培養具有人文素養之學子，圖書館需要導師及各科老師，共同配合推廣各項活動並擔任指導老師，感謝您辛苦付出。
- (三) 本學期10010梯次跨校網路讀書會投稿時間8月10日(三)~10月31日(一)中午12時止，100115梯次全國小論文比賽投稿時間9月1日(四)~11月15日(二)中午12時止。請鼓勵學生及早準備，提早投稿，以免最後三天

投稿時，常會有大塞車現象，因而發生無法順利投稿之憾事。

- (四) 本學期開始對學生新的管制措施：(1)上課期間如有學生個別需要使用圖書館，一律使用學生證登記。(2)學生使用圖書館電腦玩遊戲(game)，將給予記警告處分。
- (五) 為使新生能快速了解圖書館所提供的服務並妥善利用圖書館，本館預計於9月5日(一)至9月9日(五)期間辦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有可能借用自習課及部分課程實施，敬請老師們協助辦理。
- (六) 圖書館於暑期中新進圖書800多冊，歡迎全體師生踴躍借閱。
- (七) 最近幾個月，本校發生多起因電腦中毒(或是後門被打開、成為殭屍電腦等)，而導致攻擊他人電腦的資安事件。請同仁務必將電腦安裝防毒軟體，並且定期執行防毒軟體更新、Windows更新、Office更新、Flash Player更新、Adobe Reader更新等。請同仁務必配合，以免影響個人資訊安全及學校校譽。感謝您的合作！
- (八) 因應資安事件頻繁發生，擬採較嚴格之管制措施，若您的電腦發生無法上網等情形，可能是被防火牆擋掉，請連絡圖書館進一步處理。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 六、人事室報告：

### (一) 工作報告：

1. 100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擬置委員13人，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為之。
2. 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置委員19人。委員選舉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為之。
3. 謹訂於本(100)年8月31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5時，票選10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00年9月1日起至101年8月31日止。
4. 100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應自註冊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唯為統一作業，請於8月31日起至9月15日前本誠信原則，按實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 (1) 所需證件：國中、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請附收費單據，如係影本請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如係轉帳繳費者，

應併附原繳費通知書。

(2)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詳如後附子女教育補助表)

(3) 子女未婚且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4)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之同仁，請事先協調好，由一方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免觸法。

5. 擬於101年2月1日或8月1日申請自願退休之同仁，請於9月9日前簽奉校長核可(範例請自行上本室網頁下載)，俾利編列退休經費概算。

6. 為落實同仁性別平等觀念，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請同仁在工作職場之人際互動上或與學生之教學、輔導、管理等各領域上，要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別平等，使雙方受益均等，避免不平等之事件發生，以實現性別(男女)平等，這是政府目前正在大力推行的性別主流化活動。

7. 重申本校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措施，對經調查屬實之行為人給予適當的懲處、追蹤及考核，以保護全體教職員工不受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工作環境。

8.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另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外公務人員不得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以避免違法情事發生。

## (二) 教職員動態：

### 1. 新進人員：

會計主任：方竟曉

國文科教師：張璟芳，代理教師：甘能嘉。

英文科教師：張育偉、湯曉韻。

數學科教師：趙文煜

資訊科教師：呂俊郎

音樂科教師：陳若涵

教官：何宜璘

幹事：王淑娟

技佐：林君憲

2. 行政職務異動：

秘書：崔宇華

教務主任：蔣一玲

學務主任：陳建旺

教學組長：賴俊帆

註冊組長：曾惠祺

試務組長：湯曉韻

設備組長：朱志欽

實驗研究組長：邱逸華

訓育組長：張哲豪

社團活動組長：張育偉

體育組長：張書萍

衛生組長：楊瑞雲

生輔組長：陳慶文

3. 留職停薪人員：

英文科王慧真教師

七、會計室報告：

國立楊梅高中 100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宣導(案例分析)

<b>編號 2</b>	<b>挪用公款並編製不實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b>
<b>違失案情敘述</b>	某大學雇員某甲擔任出納一職，利用職務之便挪用公款，累計侵占公款達 1,219 萬元。
<b>違失案情分析</b>	某甲以工代職擔任出納一職後，即利用職務之便陸續挪用公款，於收取現金時擅自納入私囊，並於每月銀行所送對帳單上竄改金額後，據以編製銀行差額解釋表，再影印送會計室對帳，製造出納庫存現金餘額與會計室帳列金額相符之假象，以遂其不法意圖。
<b>檢討改進措施</b>	1. 出納單位應確實依照出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出納業務，收入現金除按時繳庫外，現金出納備查簿及現金日報表應每日結算一次。 2. 銀行存款對帳單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由會計單位收轉交予出納管理單位核對是否與帳面結存相符，如有不符之處，應編製差額解釋表。 3. 出納管理人員依出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每 6 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以免積弊成習，造成機關財務之損害。 4. 會計單位應確實依照出納管理手冊第 51、54 點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5、9、21 條等規定執行內部審核，對於出納部門存管之現金、收據等，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盤點。 5. 會計單位執行出納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依行政院主計處 87 年 8 月 31 日台 87 處三字第 07182 號函規定：



	<p>(1)會計單位應按季或不定期直接向國(公)庫單位索取銀行存款對帳清單查證。</p> <p>(2)對已開立支票之支出傳票，於支出傳票及請款憑證上應加蓋已開支票章戳或管制記號，避免造成重複開立公庫支票情事。</p> <p>(3)各機關對公款支付，除零用金外，應採劃撥轉帳方式處理。對於收入繳款部分，應儘量採直接至公庫或銀行繳款方式辦理。</p> <p>6.會計單位對出納所送收款收據按編號順序逐一核對，如有跳號應加以追查。</p>
<b>相關法令規定</b>	<p>1.出納管理手冊第 4、10、51 及 54 點。</p> <p>2.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4、5、9 及 21 條。</p> <p>3.行政院主計處 87 年 8 月 31 日台 87 處三字第 07182 號函。</p>
<b>資料來源</b>	審計部審核通知
<b>關鍵字</b>	銀行存款對帳單、銀行存款差額解釋表

## 附件二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依據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

94 年 9 月 06 日台訓（一）字第 0940121652 號函修正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修正

96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規範目的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 第二條、訂定之程序

訂定本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乃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決議後，並將內容公告之（本校委員會名冊如附表一）。

前項學生代表人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

### 第三條、定義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暨教育人員。
- （二）教育人員：指前款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 （三）管教：指教師暨教育人員基於第十點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四）處罰：指教師暨教育人員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二）。
- （五）體罰：指教師暨教育人員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二）。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第四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五條、平等原則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第六條、比例原則

教師暨教育人員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第七條、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第八條、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對於教師暨教育人員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暨教育人員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教師暨教育人員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十條、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監護權人或家長會對所訂之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提出意見。

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一條、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暨教育人員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第三章、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第十二條、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暨教育人員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暨教育人員應主動要求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十三條、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暨教育人員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暨教育人員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第十四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教師暨教育人員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十五條、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第十六條、教師暨教育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三）。
- (二) 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 經其他教師暨教育人員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暨教育人員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學生反映經教師暨教育人員判斷，或教師暨教育人員發現，學生身體確有



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第十七條、教師暨教育人員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暨教育人員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暨教育人員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第十八條、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六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暨教育人員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暨教育人員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第十九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十八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視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第二十一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應視需要，由輔導室辦理高關懷課程並成立高關懷小組組織之成員。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輔導室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第二十二條、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第二十三條、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 (一)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 (二)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第二十四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暨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務處，由學務處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暨教育人員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暨教育人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 (四) 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

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二十五條、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二十六條、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暨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二十七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暨教育人員、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二十八條、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輔導室。輔導室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二十九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暨教育人員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 遭受該法第二十四條各款之行為。
- (三) 有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四)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暨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教師暨教育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暨教育人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 第三十條、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一條、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法律責任

#### 第三十二條、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三十三條、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三十四條、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五條、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三十六條、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教師暨教育人員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教師暨教育人員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暨教育人員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教師暨教育人員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暨教育人員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三十七條、學生申訴途徑

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學生對教師暨教育人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可向輔導室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三十八條、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於教師暨教育人員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暨教育人員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輔導室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三十九條、申訴案件之處理

輔導室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十條、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暨教育人員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四十一條、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暨教育人員處理紛爭。

教師暨教育人員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暨教育人員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十二條、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暨教育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



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第四十三條、本教師暨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

### 附件三

##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草案

### 壹、依據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之。
- 二、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臺訓(三)字第 0940038714c 號函。
- 三、教育部 94 年 4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0940042209 號函。
- 四、教育部中辦 94 年 4 月 11 日教中(三)字第 0940563613 號函辦理。
- 五、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辦理。
- 六、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5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43228 號書函辦理。

### 貳、目的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 參、防治工作內容

####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 (一)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 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逐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二)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三)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1. 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2. 針對性別平等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3.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4. 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5.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集及調查處理。
- (二) 學校負有創造一免於被性騷擾及性侵害的校園環境之責任，校園政策的規定，是學校對終止及預防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的明白宣示。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後，本校處理的態度及方式應本以下諸原則辦理。

#### 1、保密原則：

基於性騷擾與性侵害的敏感性本質及雙方之隱私權，也為避免可能引起的報復行為、負面的社會大眾態度或控告妨礙名譽的訴訟，學校有責任基於保密原則處理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

#### 2、強烈禁止報復行為的處理原則：

可能的報復行為對象包括申訴者、證人及其他與性騷擾或性侵害有關的人士，學校應清楚表明任何情形下的報復行為都嚴重違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

#### 3、絕對尊重受害者原則：

不質疑、不指責受害者，避免造成二度傷害；同時應絕對尊重受害者的意願，不勉強受害者。最重要的，勿扮演和事佬，強迫受害者與行為人和解，以免淡化事件本質。

#### 4、必須具有慎重接受受害者申訴的態度：

學校在面對受害者的申訴時，應抱持慎重的、尊重的態度，因為不論是誰，均有申訴的權利；所謂的「慎重」，是指學校在接到申訴案件時，立即慎重地立即成立具公信力的調查單位，馬上調查事實，並明快懲處或儘快還其清白。

#### 5、調查者之目的在調查事實，因此態度上必須不預設是非、不責備、不批判：

接受申訴的調查單位，本質上並非裁判者，故在調查時，不應裁判誰「是」誰「非」，如責備受害者「為什麼那麼晚了，還自己一個人去那裡」、「為什麼那時不選擇離開」等等言詞，均可能使受害者退縮，以致可能造成在事實未明瞭前即提出調查報告結果。

#### 6、應具有妥當的危機處理能力，並給予受害者適當和保護：

在校園性騷擾事件後，學校應將其視為「危機事件」，應做到下列兩件事情。第一件是保留證據。第二件是注意受害者的安全，同時協助受害者就醫診療，並應防止受害者因情緒激動而自殺。

#### 7、應對受害者提供長期心理輔導與協助服務：

事件後，常會對受害者造成輕重不等的身心影響，而可能有憂鬱、焦慮等異常情緒，因此學校應該提供或轉介適當的心理輔導機制，以幫助其重新建立健康的生活態度和適應方式。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與樣態

本規定所稱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條第五款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有關教職員工生之名詞定義如下：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者（含外籍生）、或交換學生。

### 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工作事項

（一）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學年制，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並由學務處生輔組處理有關業務。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項次	內 容	負 責 單 位
(一)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學 務 處
(二)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總 務 處
(三)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輔 導 室
(四)	規劃或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輔 導 室 人 事 室
(五)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六)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七)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八)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性 別 平 等 教 育 委 員 會 調 查 小 組

(四) 本學年度性別教育委員會人員名冊如附件一（每年依據其職務介聘其委員）。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學務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2.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表如附件二）。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2.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3.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4.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三) **學務處生輔組**為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收件、受理單位，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

(四) 學務處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1.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 2.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3.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

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六)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行為人之行為調查或懲處之釐清與認定，依防治準則第十一條、十二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七)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八)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學校並應向主管機關通報。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三個工作日內，應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二) 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支應。

- (三)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處理原則如下：

1.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4. 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四)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行為人前項所提之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 (五)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期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六)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懲處及申復、救濟程序

(一)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議處。並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為上述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教師考核委員會；於職員、工友為考核委員會；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二) 學校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懲處時，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三)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四)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學校收件後，應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組成審議小組，並依規定之程序辦理，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前述申復以一次為限。

(五)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六) 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七)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1.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2.職員、工友：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3.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八)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九) 學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1.由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2.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4.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5.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6.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九、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學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行為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二)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三)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 (四)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五)知悉的相關人員向 113 進行個人責任通報，如不清楚如何通報，可諮詢輔導人員協助，釐清需求、聯絡人員等，並向社政單位提出傳真或進行網路通報。依案情研判再向學務處提起第二層通報，學務處再依校安三級規定，第三層提報校長，視必要召開危機小組會議，並由學務處生輔組向教育部進行校安通報。
- (六)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證據。

## 十、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或檢舉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十一、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十二、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流程圖，如附件三所示。

伍、本防治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辦理。

陸、本防治規定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楊梅高中 10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					
項次	性別	職	稱	姓 名	備 考
1	女	校	長	林 桂 鳳	主任委員
2	男	學	務 主 任	陳 建 旺	執行秘書
3	女	教	務 主 任	蔣 一 玲	
4	男	總	務 主 任	邱 敏 勳	
5	女	輔	導 主 任	曾 素 梅	
6	男	圖	書 館 主 任	施 文 賢	
7	女	人	事 主 任	謝 美 華	
8	男	主	任 教 官	余 成 竣	
9	男	生	輔 組 長	陳 慶 文	
10	女	庶	務 組 長	劉 秋 玲	
11	女	實	驗 研 究 組 長	邱 逸 華	
12	男	法	律 諮 詢 代 表 ( 委 員 )	楊 肅 欣	律師 (本校校友)
13	女	社	工 代 表	江 秀 英	社工導督 (縣政府)
14	女	輔	導 老 師	林 筱 珊	
15	女	輔	導 老 師	陳 秀 如	
16	女	校	護	袁 素 卿	
17	女	一	年 級 導 師	張 滿 萍	
18	女	二	年 級 導 師	莊 渝 鈞	
19	男	三	年 級 導 師	許 技 江	
20	女	專	任 教 師	劉 湘 櫻	
21	女	專	任 教 師	劉 淑 芬	

附表二

國立楊梅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調查表				
申請人(檢舉人)	姓名		身份證明文件字號	
	服務單位 就學單位		職稱	
申請	被害人姓名 及出生年月日		行為人姓名	
	事發時間		事發地點	
調查之事實內容	事實內容陳述			
備考	一、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申請人如有相關證據請檢附。			

附表三

